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顏漢昌

訴訟代理人 顏蒼津

被告 余清標

0000000000000000

建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秉豐

被告 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凱

上列被告余清標、建田興業有限公司及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
本院110年度簡字第55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顏漢昌提起附帶
民事訴訟案件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柏宇

法官 曾名阜

法官 吳明蒼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韻宇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